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本基运作遵守信守情况的说明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募集情况

注: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为2018年2月12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Table with columns: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业绩比较基准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住所, 名称, 住所

2.5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年度报告及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摘要披露日期: http://www.efunds.com.cn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指标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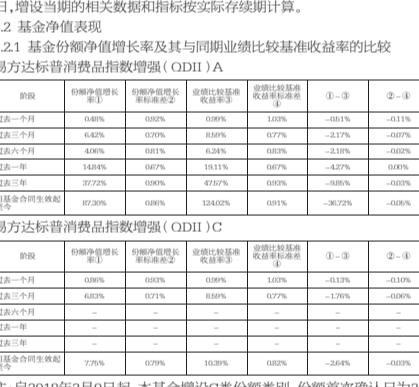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为2018年2月12日,增设当期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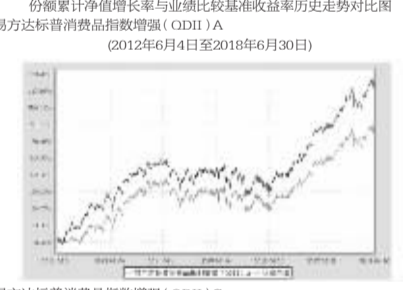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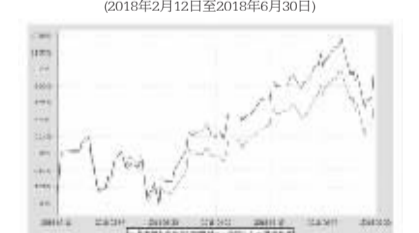
注: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为2018年2月12日,增设当期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为2018年2月12日,增设当期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已经转换为以人民币计价

2.自2018年2月9日起,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类别,份额首次确认为2018年2月12日,增设当期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间计算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4.02%,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3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基金字[2001]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立于2001年1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有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易方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1.2 基金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告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3 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2.3.1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1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3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4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5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3.27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投资组合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报告期末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份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晓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荣,会计机构负责人:邱毅华

6.4 报告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统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13号《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价格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6月4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为易方达基金成立日,共募集基金份额6,159,298,150份,其中认购基金份额15,734,962份,申购基金份额6,143,563,188份,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159,298,150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以后陆续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

6.4.3 本报告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1 本报告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其编制基础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6.4.4 本报告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企业发放贷款服务收入确认时间的若干补充规定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30号《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税[1985]19号《关于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0号《国务院令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预提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目前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预提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所有关联方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联关系

注:以上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6.4.8.1.2.1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支付关联方佣金

6.4.8.1.3.1 支付关联方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1.2%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 基金托管费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包括境外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35% =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托管费给基金管理人。

6.4.8.2.3 销售服务费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按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x 0.25%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

6.4.8.3 关联方为基金提供银行借款的借款(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易方达标普全球消费价格指数增强(ODII)A
无。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3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0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3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5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1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0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3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8.7.24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6.4.9.1 认购确认/增发/赎回/赎回的流动性受限资产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2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余额为0,无抵押债券。

6.4.9.3.4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5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6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7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8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9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0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1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2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3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4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5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6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7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8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9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0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1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2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3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4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5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6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7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8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9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0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1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2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3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4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5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6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7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8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39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0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1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2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3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4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5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6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7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48 未到期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